

# 今日評論

期三第 卷四第

---

這一週

論近衛新聞

論美國的遠東外交

貨幣在農村中

大理的司法狀況

生活的文學

王迅中

伍衡

費孝通

趙鳳喈

唐魚

---

版出日一廿月七年九十二國民

類紙聞新類一第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英倭協定事實於本月十八日在東京簽字。英國對日寇雖允自七月十八

日起禁止軍械彈藥汽油載重汽車及鐵路材料運往中國。然遲時期定爲三個月。這總算英國違背公法條約，喪失國家信譽的一件大事。近幾年來，中國在英國外交政策上吃虧的確不少。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英國西門在國際聯盟爲敵寇張目。其後天津封鎖問題，英國一再向日寇讓步。這次日倭協定，英國又違背公法條約，協助日寇封鎖中國。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這些行爲，想英國終有自食其報的一日。英國反對此協定的人士亦認此項協定爲基尼黑的一貫傳統政策，實一針見血的批評。英國今日在歐戰中這般焦頭爛額，即是食基尼黑政策之報。誤再誤，至今猶認市儈式外交手段足以自存，實爲英國前途惜矣！同時，英國政府目前猶日日宣傳，認彼在歐洲正爲正義，自由，平等，公道，民主而戰爭。以英倭協定證之，英國負外交責任者得毋愧於中戰？至於英倭協定在我抗戰上所發生的影響，則十六日蔣委員長的談話，言之甚詳，「須知中國抗戰三年，屹立不動，決非任何第三國所可搖撼。如英國果有此種舉動，余可斷言，英國必獲極端相反之結果，其本身必遭無窮不測之禍害。」我們深信英國此項市儈式外交，當有後悔莫及之日！

美國民主黨全國大會已推定羅斯福大總統爲下屆總統候選人。羅斯福是否參加第三任總統選舉競爭，問題到此，已算告一段落。以目前形勢推測，羅斯福被選而爲第三任總統，當亦毫無問題。總統連任二次，在美國憲法的範例，同時亦可說開今後美國憲法的創例。羅斯福今後果能正式當選，在其個人，總算光榮。我們謹此預賀。羅斯福在當前世界中總算超羣拔萃一位大政治家。有眼光，有魄力，且真能以增加人類幸福爲己任。八年來其在美國國內政績，固彰彰在人耳目，即其對國際政治上一切言論舉措，亦已證

明遜氏確爲人道正義之擁護者。當前混亂國際局面，世界亟待如羅斯福總統其人者，爲之澄清安定。全世界愛好正義公道人士，對羅斯福被選爲第三任美國總統候選人，感無量慶慰，且有無窮厚望焉！

希特勒打了勝仗，被征服的法國甘心情願毀棄百年前革命的光榮歷史而採用獨裁制，中國一班淺識者流對獨裁制亦看紅了眼睛，民主主義彷彿快要沒落了，正在這個時候，美國羅斯福總統於本月十九日，公開廣播演講，痛斥獨裁主義。羅氏說：「今日吾人正處於有史以來之一大歧途，此爲文化斷續與吾人所有一切瀕於毀滅之交，此爲宗教與殘暴之對峙，理想與暴力之對峙，高尚道德與卑賤之對峙……吾人必須保護吾人之制度，在必要時將以武力保衛國家」。羅氏且說明獨裁爲人類中最古老最陳腐的制度，而謳歌信仰獨裁者即係向人類文化開倒車。這的確是灼灼高見之談。唯羅氏今日出來說這類話，乃僅有效力。因羅氏代表今日世界第一富強國家。這可證明民主主義依然可以造成富強的國家。同時，且可證明在民主制度之下，可以有強有力的領袖，可以有充實的國家自衛武力，可以不走殘暴卑賤的道路而使國家巍然獨立於世界。這是一班想在人類文化上開倒車者的當頭棒喝。德國雖強，比比民主主義的美國，那個更富強？希特勒雖橫行一時，比比崇信民主主義的羅斯福，那個更偉大？無論從道德理想上着眼，無論從現實政治上着眼，偉大的中華民族，應何去何從？我們相信偉大的中華民族知所擇矣！

日寇在本週內又在濟南沿海一帶大舉進攻濱州等埠，這當然又是日寇所謂「閃電戰」的一種姿態。日寇侵略戰三年來遭遇堅強抵抗，已是再竭三衰，爲平息國內厭戰心理起見，於是裝用希特勒閃電戰名詞，目前想在中國僞裝種種姿態，以欺騙其本國民衆，其實，從戰事發生之日起，中國在

之海口，與整個戰局有何影響？與日寇侵略之早日結束中日戰事，又有何效驗？東施效顰之閃電戰，如斯而已矣！日寇今日處境，可笑亦復可憐！

日寇米內內閣已經塌台，近衛文磨又奉天皇命令組織新閣。日寇這類政治變動，在我們眼光中，只有兩種意義：第一，政治紊亂；第二，人才貧乏。中倭戰事發生以後，敵人國內已有過四五次閣潮，故國政治不安定的現象已盡情暴露。立憲國家，內閣更迭，本是尋常事。但內閣更換頻煩，政局日在圍困相繼中匆忙，這却是病象。短命內閣，庸不暇暖，那還談得到什麼政治設施？日寇自在中國進行侵略戰事以來，政治、軍事、外交、財政都是捉襟見肘。這是敵國人心浮動的徵結。故任何人上台，都是束手無策，都只有「短命內閣」的結局。其次，近衛文磨的組閣，這是第二次。三年前近衛已經登台一次。三年前近衛在台上的時候，他標榜的政策是和平手段解決中日問題。其結果却是「七·七」事變，却是日本少壯軍閥的侵略戰爭。此人的政治能力已可想見。其後，近衛又幹了勾結汪精衛的幕戲。結果，近衛復墮入中國少數漢奸則購買空軍的騙局，以至狼狽下台。這又是近衛政治能力的表現。近衛塌台後，日寇將過阿部米內一班不知名的短命內閣。如今又只好捧出這位，唯一人物近衛來了。內閣換來換去，角色只是如此。敵寇人才貧乏，可見一斑了。

行政院組織政務視察團分往各省巡視政務，這是值得社會注意的一件事。視察團共分三組，一組由教育部部長陳立夫領導，一組由行政院政務處長蔣廷黻領導，一組由前內政部長蔣作賓領導。視察目的，當然在革新地方政務，提高行政效率，以充實抗戰力量。最近四川一組亦已出發工作，而視察津贛及陝甘各組，且將公舉返渝。其實政務視察，監察院亦係負此項責任之機關。報章上且時有監察院加緊戰事工作的新聞。惟監察院所謂「加緊」者向「加緊」，而地方政務鬆懈者自鬆懈。倘今之所謂政務視察團者，只是監察專員外另派一批中央行政院大員，到各地奉行政事巡行一週，則監察視

徒勞，而中央及地方所耗之川資招待等費，亦實可惜。想此次行政院政務視察團之成績，當不至如此耳！

平定物價這件事，在中央政府，在各省地方政府，大抵喊了半年以上。物價的飛漲如故，從前雲南物價為全國冠。最近我們聽說其他各省的物價亦追趕上來了。但平定物價這件事依然渺無音信。誰亦知道這非拼戰上一個嚴重的問題。誰亦知道，倘這問題沒有妥善解決方案，其結果可以根本動搖抗戰基礎。但始終看不見中央或地方任何機關出來負責解決這問題的責任。這問題果真絕無解決方案？實又不然。物價高漲，固為戰時國家通常現象。如今世界正在從事戰爭的國家甚多，却沒有一個國家物價增漲的速度與高度趕上了中國。對物價高漲，事前不設法預防，事後不力圖補助，當權在位者處之泰然，亦沒有一個國家像今日中國。我們謹再向當權在位者呼籲，願肉食者慎毋忽視抗戰時期民食問題的重要。

行政院增加經濟作戰部，國防最高委員會增加設計局，這是均民黨七中全會的重要決議。這兩個機關的效用如何，現在無從估計。這完全要看機關將來的組織及人事而定。事權上不與現有機關重複，而人事真是軍事專才，人稱其位，則兩機關之設立，自有他的價值。據聞中央此次新設兩機關，實因以往聯軍復的機關太多，新設此兩機關，俾使將其其他加以歸併與裁撤。用意亦至善。這亦是幾年來舉國人民的希望。惟依據抗戰三年的經驗，則機關愈設愈多，愈併愈繁。每見設一新機關以歸併裁撤其餘，結果，裁者未裁，併者未併，而新設者反添一駭枝。實例舉不勝舉。會記兩年前政府設立一大規模之總動員設計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以各部部长為委員，總管一切戰事設計。其規模當不在今日所謂之設計局之下。當日用意且需將中央一切設計機關歸併於此。結果各院部之設計機關，依然林立。而行政院院長主持之總動員設計委員會亦同時並存。據各報傳說，此龐大之總動員設計委員會至今依然存在。有經費，有人員，惟不動員，不設計而已。目前此機關實際不過主任委員位置閑散人員之機關。這是以往調整行政機構，增加行政效率的成績。這並不是我們對經濟作戰部與設計局的希望！

# 論近衛新閣

王迅中

米內內閣已於本月十六日提出總辭職，由近衛另組新閣，米內內閣辭職的原因很明顯，第一是由於軍部的反對，第二是由於新黨運動的具體化。

米內內閣成立之初，自始即爲軍部所不滿，因爲天皇勅命其贊，陸軍方面才放棄反對意圖。不幸米內內閣成立以來，在內政外交方面雖作種種努力，並無具體成效。內政方面如島田農相的米糧對策，商相藤原氏的平價計劃，櫻內的財政政策及生產資材擴充計劃，都沒有絲毫成效，外交方面有田外相雖利用軸心關係，壓迫英美讓步，但仍徘徊躊躇，名爲「自主獨立」，實則傍徨無爲。歐戰激烈化後，軍部及法西斯份子捲土重來，宣傳係解決內外危機的良藥，揮擊米內內閣的無能，內閣產婆湯淺內大臣被迫辭職，米內的命運也就日趨暗淡。現在軍部決計令畑陸相辭職，並拒絕推薦新陸相，米內內閣雖擬繼續奮鬥，終不得不掛冠而去。歷來內閣的辭職，總是藉口內外變局的大題目。這次米內閣書記官長石渡莊太郎公開發表談話，謂「本內閣自組成迄今，各閣員完全團結順利，處理國務，惟陸相因不滿於目前之政治形勢，提出辭職，故米內首相亦決定向天皇陛下提出總辭職」云云。而將辭職的責任完全歸咎於軍部的壓迫，至值注意。

米內內閣總辭職的第二原因係由於新黨運動的具體化。新黨運動與法西斯主義的抬頭，是一件事的兩面。軍部壓迫米內下台之前，與新黨首魁近衛已有諒解，也至爲明確。新黨運動本已醞釀甚久，是否能做到一國一黨的局勢，目前尙未敢斷言，但其目的在樹立類似總裁的法西斯制，則無疑義。近衛過去一再觀察時機，担任黨魁，現見時機成熟，毅然辭去樞密院長職，從事新黨運動。他的目的當然不僅在做一黨的黨首，而想利用新黨爲名，實現獨裁的計劃。所以新黨運動的成功，便是米內內閣的喪鐘。米內不識時

米內辭職後，內大臣木戶奉命推薦繼任人選，即於十七日選近衛，若槻平沼，岡田，原嘉道（樞密議長），林銑十郎，廣田等集議，一致推舉近衛組閣，經元老西園寺同意後，即由日皇任命。軍部方面也極力擁護，且認爲首相非近衛莫屬。其實當近衛決意組織新黨時，大概早已有東山再起的瞭解，所以此次並無其他候補，近衛的被推薦，僅係一種手續而已。

近衛以貴胄之裔，門閥地位，在國內首屈一指，且得西園寺之信任，在國內資望頗高，對於各方面的關係，亦均良好，和元老重臣，政黨財閥，少壯軍人及法西斯份子等，都有相當聯繫。所以西園寺元老把他當做挽救時局的最後一張牌，在七七事變前救他出來組閣。但這位公子哥兒本沒有什麼魄力才具，完全靠他的門閥和潤滑，博得各方好感，所以上台後只有任聽軍部的指揮。不一月而中日戰事爆發，軍部藉口墨國對外，壓迫他起用了不少法西斯人物，遂行了不少新設制，如內閣參議制的設立，企劃院的成立，大本營制的施行，與亞院的創立，學生省的增設，總動員法的實施，統制經濟的執行等。然而戰事仍無結束可能，危機却愈陷愈深，這位公子哥兒終於不顧各方的挽留，而桃夭夭了。繼任首相平沼雖係法西斯巨擘，但鑒於時局嚴重，並且近衛的種種設施事實上法西斯化傾向已深，毋須再行更張，所以他聲明一切繼近衛內閣之舊，被視爲近衛內閣的延長。其後阿部及米內兩內閣的穩健保守傾向更濃。軍部及法西斯份子等當然極不滿意，而一般急想解決對華事件的國民對於這種不死不活的局面，也感覺煩膩，希望強力政治的出現。穩健保守內閣既不足以應付危局，軍人內閣又決不能鎮壓全國，在領袖人物缺乏的敵國，圓滑投機的近衛便成了天之驕子。並且七七事變在他任內發生，東亞新秩序又是他首倡的，所以大家希望他東山再起，完成贖命解鈴

從事新黨運動，目的當然不僅在做一黨黨魁，顯然想藉新黨爲後盾，攫取獨裁政權，夢想解決對華事件。

近衛組閣尚未完成，關於人選政策方面，未便詳細分析。但有三點可以注意：第一是近衛新閣在戰後諸內閣中，無疑的將是最強有力的內閣。第二是近衛內閣必將利用它的彈力地位，積極推進內外政策，矯正過去的過慮躊躇態度。第三是近衛內閣必將夢想趁歐戰之機，全力解決對華事件。

日本的政治，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即在維持現狀與打破現狀的兩派鬥爭狀態中，七七事變後雖然人人都喊舉國一致，實則穩健與急進兩派的鬥爭仍未稍懈，所以政局始終動盪不安，內閣迄不能獲得舉國一致的擁護。日本政治上的重要因素不外元老重臣，政黨，財閥軍部等四種勢力。近衛和各方面雖維持相當良好的關係。他係元老西園寺一手所提拔，現在已成重臣集團中的要角，被視爲軍部唯一的唯一人物，所以即使政策趨向急進，亦易得元老重臣們的諒解。政黨方面新黨運動既已具體化，政友會中久原與中島兩派如能滿足他們的政治慾望，加入似無問題，社會大衆黨業已自動解散，主要份子如麻生久龜井貞太郎等很早即已參加過新黨運動。他如國民同盟，舊東方會系以及其他法西斯議員當然無條件贊同。問題只有民政黨，黨中的投機份子未曾沒有煽動可能，並且新黨成立後，民政黨即便獨立存在，亦必無能爲力。所以新黨本身如無分裂現象，必將形成較有力的集團，支持近衛推行積極政策。財閥方面，近衛與三井統帥池田及軍需財閥的中島久原等均有連繫，必較前數內閣易於號召。軍部雖然始終是日本政治上的攪亂因素，但是自身既未便公開專政，利用近衛這樣一位負有實望而無魄力的人物做傀儡，實然是最合算的良策。所以近衛對閣無異地是，後最有力內閣，恐怕也是目前日本所能產生的唯一有力內閣。

近衛新閣既獲前內閣權力，此後對內對外政策自必較前積極。內政方面

既成政制加強經濟統制，內政必將益趨法西斯化。外交方面則已決定起用右傾急進外交家松岡洋右爲外相，近衛並對新聞記者談話，謂今後日本的外交國防政策，將由外海陸三相之構任人選詳細磋商，俾使新聞對今後之方針，獲得一致之意見。軍部對於外交政策，會一再要求採取行動主義，松岡洋右的積極贊成，我們也早已領教過。此後日本對美英法的外交，必將較前強硬。不過日本目前最主要的目的仍在解決對華事件，雖圖利用歐戰之機，壓迫英法美對遠東問題讓步，但是否如法西斯份子所倡導的公開參加德義陣線，積極南進，武力攫奪英法在遠東的根據地，尚係疑問。大概政策方面雖較強硬，過度的偏激主義，目前似尚不致採取。

對華戰事的解決，是日本朝野一致的渴望，中日問題一日不能解決，日寇的內外危機決無解除可能。戰事是在近衛第一次內閣時發生，東亞新秩序又是近衛所倡導，所以他這次東山再起，必將集中全力，解決對華戰事。汪逆是他所引誘入圈套者，汪逆平沼協定的磋商，近衛又是重要的主控者之一，今後當然仍將積極利用，作爲實現「以華制華」「以戰養戰」的工具。對華國民政府必將和戰並施，一面加強武力壓迫與經濟封鎖，一面多方設法誘和，謀將整個中國造成傀儡組織，完成所謂東亞新秩序的迷夢。

綜上所述，我們不能否認，新閣的地位特較前強固，施政必較前有力，內外的政策亦較趨積極。但我們始終認爲目前敵國內政外交的日趨危殆，完全由於對華戰事的無法解決，而華戰事的無法解決，又決非敵寇單獨所得左右。近衛非具神力，法西斯政制亦非萬應靈丹。人物無論如何更換，政制無論如何變更，危機始終是在事實的本身，決非調整人事所能解決的。日寇如不放棄其侵華的迷夢，徹底改弦更張，東亞和平決不可期，日寇的危機也決不能解除，連上一百個近衛，也是無濟於事的。

# 論英國的遠東外交

伍 衡

正如英國某外交家所說，英國的外交政策從來就是一種實利主義和算盤主義的外交政策。實利主義者和算盤主義者通常是「短視」的和「自私」的，所以英國的外交政策通常也是短視的和自私的。因爲是「短視」，所以英國的外交政策只顧到目前的利益，從不肯從遠大處着想。至於甚麼正義和平或其他高潔的理想，在英國外交家的辭典裏都只作「外交辭令」的解釋，同時因爲是「自私」，所以英國的外交政策只顧到自己的利益，從不肯替別國設想。至於「集體安全」主義和國際聯盟所標榜的主義，除了幾個不大了解國際外交傳統的工黨外交家和青年外交家外，從沒有一個英國外交家真正相信過或遵守過。無論在歐洲或在亞洲，英國都是希望維持一種勢力的均衡。在歐陸，如果法國起來，英國就要幫助德國或其他國家來與法國對抗；如果德國起來，英國就要幫助法國或其他國家來與德國對抗。同樣地，在亞洲，英軍曾經利用過日本來阻止帝俄勢力的膨脹，其後又利用過美國和其他國家去阻止過日本野心的發展。這種維持別國勢力均衡的外交政策，就是一種十足的短視的和自私的政策。因爲勢力是一種最易變動的因索，勢力的平衡是最不容易維持的一種平衡。一個國家的勢力增長絕不會在到達與他國相等的地步便停止，它會繼續增長，到平衡被破壞爲止。在歐陸，英國維持勢力平衡的結果，總是使一方面的勢力過於膨大，最後英國總要防止單方面勢力過大而不得不出面作戰。例如在一九一八年以後，美國因爲長權法國勢力的增長，所以不惜扶助她以前的敵人（德國）來牽制她的老盟友（法國）。結果德國勢力一天比一天增大，並不在達到與法國力量均衡的地步便停止下來。最後德國的勢力過於膨脹，英國終不能不出面作戰。從歷史上的例，可見用維持別國勢力均衡來做一國的外交政策，這種政策必然是短視的和

後，英國因爲要扶助德國，所以不惜犧牲法國，與別和其他國家的利益，來換取短期間的和不可靠的均勢局面。犧牲別人的利益來達到自己的目的，就是英國自私外交的「金科玉律」。

最能充分表示英國外交政策的短視和自私的就是「一九一八」以來的英日遠東外交。「一九一八」事變以後，倘使英國能够採取一種遠大的和不自私的外交政策，則世界的歷史會和現在完全不同。但西門爵士却忠實地遵守英國的傳統政策，用短視的和自私的尺度來量衡英國的利益。他以為放任日本橫行，可以一方面防止蘇聯的共產主義，一方面壓制中國的民族主義，可以在遠東樹立起日俄和中日的仇恨，維持中俄與日本間的均勢。因此他捨棄了正義，而給日本以種種的方便。由於英國這種短視的和自私的政策，結果威爾遜總統和白里安等偉大政治家所樹立的集體安全制度和國際聯盟的國際政治體系便受了致命的打擊，若干理想家所憧憬的世界和平便無從得到實現。後來亞比西尼亞事件的發生，德國的歐陸膨脹政策，都可以說是「一九一八」事變時英國外交政策的必然的結果。只要英國實行了西門的遠東外交，命運之神已註定英國無法逃避以後的厄運！

自從邱吉爾代替張伯倫而擔任英國首相的職務後，我們對英國却有一種新的期望。邱吉爾是英國保守黨中具有遠大眼光的偉大政治家之一，他對國際問題的看法從來就遠在鮑爾溫、張伯倫、西門等短視政客之上。他早就反對英國對日本或德國所採取的「放任」政策，否定西門主義或基尼爾主義的「忍和」政策。他登台以後，雖然軍用上節節退敗，法國被迫求和，但由於邱吉爾的偉大人格和堅決態度大家對民主國家還帶着一線的希望。很不幸最近英國的遠東政策却使這一線的希望也不能不消失了！

判最近已全部竣事。談判結果，英國政府竟出乎一般人意料之外，對日本壓力表示屈服，允許自七月中起，在三個月內停止某種貨物由海峽路線運入中國。不但這樣，英國並且以這三個月為中日講和的時期，希望在這三個月內日本能覓致「中日雙方均能接受之和平條件」。

英國這種舉措，正如華盛頓郵報社論所說，是一種「毫無掩飾之屈服」。英國所以有這種喪失國家信譽的舉動，也不外是短視和自私的傳統在作祟。從「短視」的立場看來，現在英國正有事於歐洲，德義還將於日間進攻英國的消息，因此英國在最近的三個月內實在沒有方法東顧，因此不能不對日本讓步。而且這三個月是雨季，在雨季期間內本來就不能在滇緬公路上作很大的運輸，因此停運也不會發生很大的影響。從「自私」的立場看來，在這個時期如果不答應日本的要求，日本難免不向香港或其他英國屬地進攻。爲了要保持大英帝國的完整，就不惜犧牲弱小的中國。

實則從比較遠大的觀點來看，則英國政府這種舉動不但符合於英國的利益，並且是與英國的真利益相反。這可以分開幾點來說。

第一、英國這種舉動，是一種違背國際公法，中英條約，和英國政府歷次諸官的舉動。誠如中國外交部本月（七月）十六日所發表的聲明所說，從法律的觀點看來，英國政府的立場是絕無根據的：「日本對華從事侵略，不重而重，自不能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交戰國權利，即第三國亦無担任通常中立國義務之必要。縱今日日本已取得完全交戰國之地位，其權利亦祇限於在公海上或敵國領水內竊檢搜索中立國船舶戰時禁制品，對敵國口岸作有效之封鎖，及其他爲公認之戰時法規所許可之行動。日本絕無權利可要求中立國對於經由通常商務途徑運往敵國之任何物品，停止其出口或通過。如任何中國國接受此項要求，該國即可認爲已喪失其中立地位。如該中立國於禁止運往交戰國一方某種物品之出口或通過時，而對以交戰國他方爲目的地之同樣或類似物品竟許以自由運輸，則其非中立性，尤爲明顯。發給此項無可懷疑

法律根據，而無可維護。中國與緬甸之通商關係，基於十九世紀末葉中英兩國所訂之各項條約。此項條約，對於中國通商路線之維持與發展，載有明確規定。該項通商路線約國之任何一方，不論在平時或戰時無權封閉。根據國際歷史關於中日衝突所通過之議決案，全體會員國均應避免採取足以削弱中國抵抗力量之任何行動，致增加其在目前糾紛中之困難，并考慮各會員國個別援助中國之程度。依照日方之策劃，滇緬路禁運之目的，無疑的是在削弱中國抵抗力量，與制止其他各國對中國之援助。英國政府如此執行日本之應許計劃，實已完全蔑視其以國際重要會員國資格所担負之義務。故英國政府接受日方要求，停止滇緬路運輸之決定，實已違反國際公法之原則，中英各項條約，及國際之應屆議決案。」這次英國對德國作戰，英國再三的聲明她的作戰目的是在維護正義，和平。法律，和秩序。現在英國自身就離開正義和違背公法條約，試問英國還能說爲正義，爲法律而戰麼？所以英國在遠東的對日屈服，是一種自己毀滅自己立場的舉動，是最得不償失的。

第二、英國這種舉動會減少美國對英國的同情。英國對日妥協的消息傳出之後，美國國務卿赫爾即於十六日發表聲明，謂美國反對這種不正當的英日協定，同時美國報界對英國所採取的行動，也加以強有力的抨擊。倘使英國繼續在遠東採取這種「協和」政策，則英國自然會喪失美國對英國的同情。在今日的狀況中，英國若喪失美國的同情，則英國的前途是很黑暗的。

第三、英國這種「協和」政策，絕不能使日本對英國發生好感，絕不會阻止日本的南進政策。正如犧牲奧國和捷克不會使德國滿意一樣，犧牲中國絕不能滿足日本的慾望的。同時對日本愈讓步，則日本野心愈增加，日本的要求愈苛刻，大英帝國的遠東權益便愈受打擊，大英帝國的崩潰便愈快實現。

第四、英國允許緬甸停運，是對中國的一種「最不好行爲」，其結果必喪失中國對英國的友誼。自長期間說，英國在遠東方面如喪失中國的友誼



，是最不聰明的舉動。現在英國在遠東方面，並沒有一個真正的「與國」：俄國、日本，法國對英國沒有好感，現在再喪失美國和中國的友誼，則將蒙受遠東演變怎樣，大英帝國必會逐漸被驅逐出遠東範圍之外，這是可以斷言的。

第五、這次中國的對日作戰，是有牽制日本的作用。日本所以在歐戰中不能乘機奪取英國在遠東的屬地，中國的抗戰實在是重要因素之一。現在英國竟採取一種削弱中國抵抗力量之行為。須知減弱中國的一分抗戰力量，即等於加強日本的一分南侵的力量，亦即增加英國遠東屬地的一分威脅。英國在遠東採取這種政策，沒有疑問地是一種自殺的政策。

英國的一個更大的錯誤是把滇緬公路運輸問題與中日和平問題併為一談，使這次東京談判成爲一個十足的「遠東慕尼黑」。假使中國也和捷克一樣，接受英國的慕尼黑和平，則我們可以確言繼中國之後的必然是香港，星加坡，印度，和其他的英國屬地。中國的崩潰就是大英帝國崩潰的先聲。我們真不明白，爲甚麼過去幾年的慘痛的經驗還不能使英國政治家醒覺？爲甚麼

## 貨幣在農村中

### 一、農家經濟的自給程度

貨幣在農村中並沒有像它在都市中那樣有勢力，在都市中住慣的人，他所要吃的，要用的，那一件不是用錢去買？沒有錢可以換一個人滾倒街頭，凍餓以死。可是在農村中住的人，所吃所用有不少是不消花錢去買，而是自己田上園裏長着的。農家經濟中還保留着不少自給部分。

農家經濟的自給部分是在市場之外，是不用貨幣做媒介的經濟活動。我們若是要明瞭貨幣在農村中活動的情形，先得知道農家經濟的自給程度。

普通所謂自給經濟是指自己生產自己消費，不用和別人交換來滿足經濟生活的意思。可是依這種說法，除了魯濱生之外沒有可說是自給的人了。人

在邱吉爾的治下還能讓門主義和強伯倫主義復辟？爲甚麼在這個時候英國還要迫使各國投在蘇俄，德國，或日本的懷抱？

無論英國的遠東政策是怎樣，絕不會動搖中國的根本國策的。蔣委員長說得好：

「中國抗戰三年，屹立不動，決非任何第三國會迫所能搖撼。中英同盟有此種行動，余可斷言英國必獲極端相反之結果，其本身必遭無窮不測之禍害。如英國認爲停止我滇緬路運輸，可以縮短遠東戰事者，余復斷言其結果必更助長遠東之戰禍，而擴大遠東之戰局。至於我中國對日抗戰之目的，在求領土行政主權之完整，此目的一旦不能達到，則抗戰一日不停止。中國民族今日之抗戰，決非任何壓力所能阻斷。」但我們也不難否認，滇緬路運輸之後，中國的地位必更困難。我們今後應該加倍努力，對內加緊團結，對外增強對俄，對美，和其他友邦的交誼。我們應該從死裏求生，絕不應因環境的困難而喪失我們的鬥志！

費孝通

類的經濟生活沒有不是靠集團的分工合作，既有分工，個人之間必發生交換以互通有無。團體的經濟自給從何說起？是否是指一個不需要與別團體交換的經濟單位？我覺得自給的意義不單是對外的自足性，而且包括對內約定分配的的特性。譬如在一個自給的家庭中，夫婦兒女分別從事於不同的生產，每個人貢獻他一部分的收益給別人享受，同時也享受別人的收益，這就是一種各個人間互通有無的交換方式，可是規定各人權利和義務的不過臨時的契約而是習俗的約定。權利和義務的相互抵消既有習俗保證，不需要步步清算，節節記賬，在這裏貨幣沒有活動的餘地。

農家經濟，對內可說是完全以約定分配來維持的，它是一個自給的單位



，但是對外却並不是完全不求人的，它祇是部分的自給了。於是我們要設法來比較各單位自給程度的高低了，我們用什麼單位來測量呢？譬如說某家的米是完全靠自家供給的，可是衣料却要靠別家供給。另一家自己沒有房屋要租別家的地方住，衣料却可以靠自己。試問那一家自給程度為高呢？若是我一定要比較時，祇有以各家自給部分占全部消費量的百分比為根據，可是用什麼共同的單位來計算自給部分和買入部分相對的百分比呢？普通祇能借用貨幣單位，把自給部分用市價來估計，這種辦法在理論上考慮起來是不很適的，因為自給部分並沒有進入市場，它和貨幣沒有發生關係，貨幣沒有能力來表示它的價值；何況，市價的決定是以當時在市場上的供給為前提，若是自給部分全入市場，當時的市價如何，在不知數之中。所以若是我們用市價來估計自給部分，至多祇能說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罷了。現在我們所熟悉的經濟學是在研究以貨幣為活動媒介的交換經濟中發生的。因之，用經濟學中現存的方法和概念來研究自給經濟時，每每要遇到困難，這裏提到的不過是一個例子罷了。

J. L. Book 在 *Chinese Farm Economy* 裏發表他所調查十三個地方生活程度的結果，平均各家消費總量中有百分之六五。九是出自家農場所供給的，華北農家自給部分平均占百分之七三。三，華東中部農家自給部分平均占百分之五八。一，這是表示華東農產品商業化程度較深，他更舉美國的情形來比較：美國農家自給部分平均占百分之四二。八（三九一頁）。

## 二、農家自給程度的差異

我在蘇村調查時選了五家，各家代表不同的經濟地位，詳細詢問他在二十七年所消費的各項數量，分別註明自給的或是買入的，凡是自給部分更以當時的市價折合，求得相對比例。結果發現在一村中各家的自給程度相差得很多，最高的百分之六七。〇，最低的祇有百分之一八。三。我根據各家經濟地位分析自給程度差別的原因，發現很多有趣的事實。

甲乙兩家是僱工自營的地主，甲家自給程度是百分之二。一，乙是家百

分之四四。三，甲家自給程度之所於較低是因為他有個兒子在中學裏讀書，有一筆較大的學費得支出，可是這筆學費其實是由氏族津貼的，我們若把這除外，則甲家自給程度是百分之三五。乙家自給程度較高有一部分是因為他有一注田產是典來，不必繳納耕種稅，而且經營的農田面積較小，僱工一項支出較甲家為低。普通說來，一家僱工自營的小地主，自給程度約在百分之四〇左右。

丙家是租田來經營的佃戶，經營面積和甲家相若，可是他家的自給程度則有百分之六七，甲乙兩家所吃的米完全是自給的，丙家因為每年要交出百分之四十的穀子作田租，所餘的穀子又須出賣以便去買其他的日用品，所以一年中有五分之一的米是買來吃的。雖則這樣，但是他們其他支出却比甲乙兩家為少，而且他們儘量利用家有勞力，在僱工一項中也較甲乙兩家租負為輕。

丁戊兩家是沒有田的僱工，丁家自給程度是百分之二五。八，戊家自給程度是百分之十八。三，他們是靠工資度日，沒有自給的農產物，所需的食料，衣着，住房都得花錢去買去租。他們所自給的祇是勞力，可是利用自給勞力的機會又不多，祇有指柴來供給自家的燃料，自家去公路服役，以免用貨幣來支持捐稅等，但是他們消費總量較低，所以這些有限的自給部分還能占百分之二十左右。

在表面上看來戊家和甲家的自給程度很相近，可是他們所代表的經濟形態却大不相同。甲家自給部分比例少是因為他把農產物出售後，在各種生活費用上增加支出的結果；戊家自給部分比例少是利用他自給勞力機會少的結果。他們自給程度既低，經濟活動中利用貨幣的地方多，貨幣價值的改變對於他們的影響也較大。從這項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到貨幣在農村中活動的範圍是受當地土地分配形態所支配的，地主和僱工多的地方，貨幣的新舊力量較大，佃戶多的地方，貨幣的活動力量較小。

三、不用貨幣的經濟支付

直接以貨物或服役來相互抵消權利和義務的方式，也限制了貨幣活動的範圍。這種方式在部落社區中最為顯著，甚至可以使一地方的經濟活動完全超出於貨幣勢力之外。我不妨舉出在兩個廣西峯山中的例子來說明這種方式如何活動的情形。

峯山中每家都養豬，若是每家只吃自家所養的豬，則殺一頭豬總要吃上幾個月，換一句話說，每家吃新鮮豬肉的機會太少了。加以他們保存的內類的方法不復高明，醃着的肉味兒太差。在這種情形下，一定得有個互相交換的辦法，若是開了辦肉店，問題自然少得多，可是他們沒有，他們肉食的安排是這樣：殺豬是件大事，輕易是不殺的，一定得等結婚，做齋，祭廟的時候，才可以殺。結婚和做齋由事主出豬，祭廟是逢節舉行，各家輪流獻豬，殺了豬，把肉分給全村吃，不付代價，每家出豬的機會差不多相等，按期所分得的肉也差不多，沒有人吃虧，沒有人便宜，大家從此常有新鮮肉可

峯山中要造房子的也不必花錢購料請工，只要向全村聲明了有這需要，村子裏的男子在農閒時全有帶工的義務，他只要請這輩人吃和喝就得了，房子的格局都差不多，每個人沒有特別事故，一生至多造一座房子，這次人家帶了我，下次帶還人家，結果大家做了工，大家住着房子。

在農村社會中，這一類比較複雜的安排則少見，但是依舊有很多重要的支付是不用貨幣而用貨物和服役的。在雲南我們所調查過的農村田租全是以穀子計算的。借債的利息也是多數以穀子計算。譬如祿村在二十七年時借十元國幣年利息四斗，有時借債是以服役來清償的，好像祿村的貧戶向有田的人家借米，到收穀時，幫工折價回償。工資雖則有一部分是用貨幣支付的，可是做工時工人的膳食却大多數由雇主供給，此外水利交通等公家的事在雲南農村裏大多是直接雇工來服役，而不是加稅雇工來經營的。我們可見在農村經濟中，重要的支付裏，貨幣只佔次要的地位。

在貨幣價值變遷得激烈的時候，農民們對於有時間性的債務都有避免以

貨幣來計算的趨向，在目前農村中常發生糾葛的是借錢回穀的契約，債戶因為穀價上漲不願意繳納穀利，債主因為貨幣價值跌落，認為放債不如國貨。農村中貨幣活動的範圍是否因貨幣貶值的更形縮窄是值得我注意的一個問題。

#### 四、街子和貨幣的儲積

雲南農村中重要的貿易機構是街子，街子是定期集合買賣的場合，任何人有東西要出賣的都可以在街子上坐等顧客的光臨，街子的特色是在把商業這一件事大眾化了。若是說每個雲南的農民都是兼做一些生意的，也不會太言過其實。

街子雖則把農村商業普遍化了，可是也使生產者和消費者直接有碰見的機會。在這種場合下，物物交換的方式也可能發生，據張之毅君在易門調查，在這地方米和盛米的竹籃是直接交換，不需要貨幣作媒介的，一個竹籃值多少米大家承認的。

物物交換有不方便的地方，交換中的各物相對價值都得個別規定，也麻煩得很，在街子上，貨幣是普遍的在應用，可是貨幣時常是用來作計算價格的單位而已，還是說某甲要到街子上去買些醬油，他時常不是在袋子里裝些貨幣，而是帶着些米，或是帶着些菜。他在街上把米和菜賣出了，得了貨幣，很快的把貨幣脫手換了醬油回家，貨幣祇過一過某甲的手，時間很短，在這種情形中貨幣流動得極快，停留在農家的數量却極少。他們囤積着是貨物不是貨幣。這一種現象自從貨幣貶值之後，更是顯然，我們也許可以說，雲南的農民受貨幣價值變動的虧已經有很長的歷史，他們在經驗中，積有少和貨幣接觸的教訓，更加上了那每個人都可以參加買賣的街子組織，使他們有和貨幣減少接觸的機會。

我們在祿村問過比較熟的朋友，他們通常積在身上有多少錢；一家中產階級的農家，一下可以拿出來的貨幣不過四五十元國幣（這是在二十八年十月的時候），他們說若是要錢時就得賣穀子了。

在內地農村中貨幣活動範圍很顯然是很廣。這也許是使農村經濟停滯的一個原因。若是農村經濟的發展有賴於農家經濟自給程度的下降，貨幣使用範圍的擴大，則我們在雲南還有許多應當努力的地方。

# 大理的司法狀況

趙鳳階

本來這一篇，預備寫大理的司法狀況和法律習慣。但因二者原屬兩事，其間并無因果聯絡關係，且篇幅所限；故只得先將司法狀況寫出，質諸同好。

「司法狀況」是一個抽象而概括的名稱。其所包含的特點，應有若干，頗不易詳舉。現在只將個人在大理高法院所注意的幾個問題提出來討論。

先就高法院組織言之：雲南除高等法院本院設在昆明外，另有三個高等分院，分設在大理，昭通，與普洱。大理係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在地。高法院即就原來之地方法院擴充而成，高法院院長兼地法院院長，高院有推事二人，地院只候補推事一人。檢察處之檢察官人數與此相同。依組織法言，地法院長兼辦案件，如其所辦案件上訴至高法院時，高院長（即地院長為原審推事）須為審判長，如果迴避，則高院只有推事二人，不能組成合議庭，勢必請地院候補推事，出來陪席。如此則高院長所辦之一審案件，將由地院候補推事，審判決。審級顛倒，人員輕重本倒置。如果高院長不兼辦地院案件，則地院一個候補推事兼辦民刑案件，又難執行，復管登記，勢非三頭六臂之魔士，不能勝任。此項組織，想不懂大理高法院一處為然。當日之組織法非中平空頭理論家，或冒牌學者之設計，曷克兼此！法部有鑑于此，已將高地兩院各區院長一人以專責成，不過地院長已委派數月，尚未到任。所幸高法院現有推事三人（依預算只有二人），可有一人辦理地院案件，以免除上述各項困難。將來案件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見下說明），高地兩院人員均有增繁之必要，高地兩院，亦以分署辦公為宜。

次就經費言之：在廿九年一月改由國庫支薪以前，高法院及地院經費，每月由司法收入項下，劃撥新幣九〇〇餘元，另由財政廳月補津貼新幣六〇〇一元餘，兩共計新幣一五〇〇餘元，折合國幣七五〇餘元。因此院內人員的

薪給，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月支新幣一〇二元，推檢月支六八元，候補推檢及書記官月支四二·五元，法警與庭丁等月支九·九五元，折國幣二元九角七分。雲南公務人員的薪給，在抗戰以前，本屬低微，恐以法界為最甚。去年雲南省政府會兩度加薪，但大理分院所得之加薪額，只以財廳津貼之六〇一元餘為加薪標準，故所得實惠有限，僅可補助各級人員年節之開支。今年一月起，改由國庫支薪，各級人員俸額較前增加約七倍，大家相慶苦盡甘來。孰知財部一月份經費，至三月底，尚未到大理，究係行政效率作梗，抑人謀不臧？局中人自知之，外人難加推測。最低級俸給人員仍月支國幣二元九角餘，雖尚有菜色，每日仍到院辦公，聞有一位執達員或法警，在外受人酬報（也可說受賄）國幣五元，經人告發，因而受懲罰并停職處分，不久即病亡。此在為長官者，不得不揮淚斬馬鬣，而局外人又多為其抱不平，輒呼「國法難存，天理安在？」并聞沈院長到任以前（廿七年冬），地方上對於法界，頗有煩言；積習俸給如是之低，只能說「事出有因，查無實據」。現時各級人員，諒已領得國庫俸，但海西米荒（聞國幣九元餘尚買不到八斤一升米）較諸昆明，尤為嚴重，如無統籌救濟辦法，法界人員所受之苦况，將較其他公務人員為深刻。

以上所述兩端，就表面上看起來，似非司法本身重要問題。究其實，要為良好司法之初基。此刻願說訟案的統計和進行。關於此點，廿八年以前的已結卷宗，舊任未移交與新任，無從查核。就廿八年年度全觀之，高法院所受民事案件計一六三起；刑事案件計二五起，刑事復判計十三件；民事再審計二八件；其他案件（環請與抗告）計一五起。共為二四四件。就大理分院所管轄之區域（計二六縣，十設治局，共為三六縣）言，上項案件，尚不算多。地院應收民事案件計一一八起，刑案計四二起，其他案件有一六起，執

行案有三九件，共費二〇五件，亦不算多，不過將來案件，高地兩院，均有逐年增加之可能。此可就廿八年與廿九年同一期間內所收刑各案數目作一比較而推知，廿八年一月至四月廿三日，高院所收民事案，計二十八件，刑事案計六件，刑事復判計三件，民事再審計四件，共四十一件；廿九年同一期內，高院所收民事案計六十三件，刑事案計九件，刑事復判計八件，民事再審計八件共八十二件，較上年同期內增加四十七件。地院在同一期內，案件亦有增加。至其逐漸增加原因，一由院長更替後，力圖整頓，二因抗戰以來，滇西交通較前發達，經濟狀況與人民觀感，均有變更。將來有關國際交通的滇緬鐵路完成後，民刑各案只有逐年增加，不致減少，可斷言也。

說判案件的進行，則困難多端，排除不易。第一司法組織本身，好似一架笨重機器，運用不當，即將停滯。第二一般人民與其他機關，不了解司法情形（或可說對司法不感興趣），甚至多方阻撓。試就前一點舉例言之：某縣孟某與陳某因爭產上訴一案。孟氏上訴狀係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遞到高分院。高院于同年三月三十日令縣調卷，縣卷于六月二十五日到院，七月十三日會開過辯論庭。嗣於九月廿四日再令縣調查證據。自此以後，縣無復文，院無催令。迨現院長接事後，始于廿八年二月十二、三月廿七、六月一日，三令該縣傳集兩造到案訊辦。該縣于七月十八日呈復稱「……該案兩造當事人因病死亡有之，而速游經商者有之，以致無法傳集送達……」高院隨于七月卅一日令縣查照當事人家屬令其委任代理。縣無復文，高院復于九月七日，十月十二、十一月二十五送去三令催案，該縣於十二月十三日呈復稱「……因病死亡者有之，出征前方者有之，均無家屬委託代理及繼承訴訟之可能……」因此該案遂致訴訟中止。按此案自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年一月，歷時計七年三個月，其間無人過問，又有某縣張某上訴案，自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八年一月，約五年期內，亦無人過問。倘如卷宗無遺失，前承辦人員應負責任，即屬法院本身之不辭盡職。蓋以後某縣必待三令五申始呈復一次，無論其所稱是否屬實，其玩忽法令，延誤訟案，實屬不妥之至。

審後併論。而承辦該案之推事，聞已高升至某院，此屬司法部之考核不嚴，蓋司法部令地院推事每月應結案若干，高院推事每月應結案若干，該項成相之論。考核推事之成績，應派專家往各法院閱卷，或調卷至司法部請專家評閱，較為妥善。若以結案多寡論成績，將誤天下蒼生矣。

論及司法程序本身，亦大有問題；有時遲延，遲于極點，令愛護司法界人士，亦不能忍耐。如某縣趙某與大理張某在昆明因債務涉訟。民十四三月經地方審判廳初審判決，十七年四月經高等法院二審判決，于十八年三月始經最高法院雲南分院三審判決。此案起訴之日期，未及查考，然纏訟至少在三年以上，可斷言之。以後原告向大理地院請求執行，經該法院查封拍賣等程序，迨至二十六年七月始領到借款，而債務人仍于同年七月提出抗告（當然是健訟）經最高法院於二十八年一月予以駁回，此案方算完結。試問一案自起訴至執行完畢日止，要拖延至十四年以上，黃河之清，人壽幾何！此完全屬於司法程序問題，絲毫不涉及人事；當非大理一方之現象，恐各地類此情形者甚多。無怪社會上一部分復古派，主張恢復以前之一打屁股一辦法，一小時以內即可結案。然而一打屁股，太野蠻了，吾人不能因噎廢食，司法制度本身不安，只有努力就本身加以改良。

再談一般人民及其他機關對於司法的影響，中國人民有大部分，不了解法院，第一因其人生觀愛痛快，而法院程序常遲緩（如上述）；第二因其知識淺陋，不知道如何利用法院，解決其困難。而士大夫階級又有一刻木為吏誓不對一的觀念在實際作祟（極少數維新人物如胡適輩除外）。如此三除九扣，只有少數被迫到法院求道。大理高分院上訴的案件，十之九不繳訟費，雖法院裁定令其補繳訟費而仍不遵繳者，亦居多數；案件因此遭駁斥者甚多，（比例確數，未曾注意，約佔結案三分之一）。如果准予免費起訴，此類上訴人能够勝訴，則訟費一層又為中國司法程序障礙之一。此外因訴訟拖延稍久者，有稱家道貧苦，不堪訟案之累，請求准予備案；又有稱當事人死亡或出外，無人承辦訴訟，已見上述。此類情形，大半由縣公署代為轉呈，是

不嚴實，固待考據，然訟案因此不了結者，又佔百分之幾。要知中國一般人民知道法律至上，法院爲解決爭執的公平機關，而不爲土劣汚吏所欺詐蒙蔽，不僅司法界要努力邁進，還待教育家或法律教育家共同努力十年至三十年，方有希望。

所謂其他機關，首要者厥爲兼理司法之縣公署。縣署辦理訟案是否得當，本篇不予討論。所欲究者，即在每遇上訴案件，高法院調卷之時，大多數觀者置之不理，必待三令五申，始答復一次，且多數敷衍塞責，類此情形，不勝枚舉。除前引之某縣孟氏上訴一案外，再舉一二例言之：某縣易某因家產上訴一案，上訴狀係二十六年一月七日遞到高分院，同年三月十八日高院令縣調卷，事隔一年又十月，該縣迄無復文。現院長接事竣，即于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再令催案，該縣仍默無一言；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高院三令催案，該縣于四月六日呈復，首敘本案業已和解，請准銷案，最後聲明本案卷宗，前縣長卸任，未准專案咨交，故無從遞辦云云。這一件訟案，就如此了結。究竟什麼葫蘆賣什麼藥，即令包公復生，不躬親調查，亦難得其實情。又有某縣龍某因承繼上訴一案。上訴狀于二十五年三月五日高分院，高院于同年三月十六日令縣傳人調卷，事隔年餘，縣無復文。上訴人迭次呈催，高院于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九月十七日、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三令催送卷（此處形式上用令，實際七等于「請」），故本篇中所謂之「三令五申」字樣，應改爲「三請五進」，方合實情；該縣仍置之不理。高院只得于二

## 生活的文學

唐魚

當聽人抱怨說，自從新文學運動以來，始終未產生偉大作品。但是在今日到底什麼樣的作品。方可稱爲理想中的偉大的作品却也無人可以切實作答。這個問題從一方面看來，我們不得爲當今的作家的抱冤。因爲無論那一個時代的人，對於他們當代的文學總是難以估價。杜甫、世時。詩名并很高

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五令催案，該縣于四月六日始有呈復并將卷宗一併送院，呈文中末段叙明「前令係某卸縣長任內所奉，……故縣長無從辦理」各縣對於上訴卷宗，既如是之留難，延不送院。高院應當設法，排除此項障礙。一案卷宗由下縣解到高院，要費二年或三年之時日，素愛痛快的中國人，怎能不訴諸非法手段，以求得合法利益呢！所以某某公署與某某司令部亦常問訟案者，或非由其本身之喜于人事，亦由外界環境使然。

外縣遞延時日，始將卷宗解送高院者，固屬玩法；而情節之尤可惡者，在少數汚吏違法且愚弄法院。如某縣趙某因運貨涉訟一案，縣署將其拘押，口令其應付某某債款若干。被押者不服，請求發給判詞以便上訴，縣署置之不理。被押者乃屢請高院轉飭該縣發判，而高院亦准情令飭依法辦理，如是者六次。該縣復文稱其案分兩部分，（一）刑事部分已判處被押者徒刑幾年；（二）民事部分因證據不齊，尙未判決。被押者尙不知其受刑事處分，如其知之，彼于六次聲請狀內只提民事，何以竟無一言提及刑事。而高院因被押者只提民事，并未對刑事提起上訴，亦無可如何。這一案中只有滑吏獨尊，人民與法院皆受其愚弄而不自知。滑吏誠可畏也，不除之將何以建國。本篇所述大理司法狀況，其間有屬明日黃花而值得回顧者，有爲他處或他省所共有之現象。司法行政部對於後方九省司法經費，自本年一月起均改由國庫支給，足見其整頓司法之決心，茲乃一隅之舉，幸其三反焉。

，但丁生靈的靈魂還不知死後，沙士比亞從來沒想到自己將來竟能代表英國文學，傳說濟慈是被貴人罵死的。偉大的作家們往往在死後若干年方能被稱爲得恰合分量。文學上之所以有這種現象，原因至爲複雜，其中主要的原由之一怕還是由於文學批評到底不是一種科學的準確測量器。文學作品既無

此測器是以稱量，而他的好壞又絕不能以大多數人投票的方法來評定。那幾位作家們便不得不通過這種悲劇式的命運。所以新文學運動以來，所產生的大量作品中，是否真沒有將來可以被認為偉大的作品，我們生於今日的人怕不易為百年以後的人先下定語。

不過從另一方面看，這個問題對於一般作家們也頗可激其深省。在任何文明的時代都有大量的作品與作家。這些作家們，本着不同的動機與目標，都在大地生產着文學。有些作家嚴格說起來並够不上所謂作家，所產生的也未必即是文學。又有些作品作家只是三四等貨。生時也許會享點榮譽，但時代一轉他們便被沉在大海裏了，人們再也不看顧他們，不記憶他們。每個時代的文壇上，這些人總是佔很大的多數。這些人在寫作時，態度並不見得都不認真，但都因為缺乏一點自知之明或不自量力或錯認了路途，結果落得自己身後可憐可笑。他們自身小小的悲劇不用說了，同時却沙灘混金，往往把同時代的真正的文學作品給遮沒了，使其無法顯露於大眾之前。在文學批評比較發達的時代裏，也許還可略辨是非；在文學批評極不發達的中國今日，便更黑白可說。

是非黑白雖無法辨說，但有幾種動機下所寫出的作品，將來不易博得偉大之譽是可以斷言的。自從新文學造就出來一代的新青年，這般青年當然時時渴望着新文學的新供給。在這新需要的市場上，很有一批人乘機進來染一指作買賣的。聰明的也許一管筆還可以敷衍得過去，先設法製造個小小的名譽（互相標榜或求人提拔），然後揣摩着讀者的心理（大概都是學生們）計算着出版的銷路（雜誌報章的稿費與書籍的版稅），坐在亭子間裏按着戀愛或革命的方程式來捏造些故事，於是一集集的「作品」湧湧而出。好在中國文壇上一個作家的偉大與渺小，與其作品之多寡風成正比例，因此愈是多產者愈足以被譽為大文豪，而文豪愈大則買賣亦愈發達。次若者搭不起騙人的名譽的臺，只好賤賣人格，寫些頹唐淫惡的故事，尚美其名曰體教授或武學教授，這般人原本談不上文學，只不過是市儈之流，或做「文學以餬口

的，其情可憫，其態可憐，我們尚可原諒他們。

不可原諒的是沽名釣譽之徒。好名的心是人的天性，人往往喜歡被人稱為一個什麼家。在中國這古怪的社會裏，在這提筆即可登龍的時代文壇上，青年們漸覺得文學家彷彿最容易作，最容易成一名，最容易滿足自家求名的慾望。模倣着寫兩篇小說，抒情的散文，刻板的政論，打油詩，只要自己不怕賤賣名譽，名字立刻便可以印在白紙上展開在多少青年人的面前，被稱為一個文學家。走這條極易走而又名利可以雙收的路，自然比立志作一個工程師，學者，實業家，或科學家來得容易；何況其中還比這些需要冷冷的兩對人生的職業多一層浪漫自由的情調，正可以滿足一般青年的幼稚的心理。因此我國青年作家特別多（同時青年時代做一陣作家而日後懊悔報章改行的也特別多），談不到成熟的作品更特別多。重商利而輕文化的書店拿來印行原不足怪，但文學批評家們竟容許此種學生作文練習簿大量重印地流蕩於文壇上（怪在且有美其名曰提拔後進而提倡之者），實是一種時代與國家的恥辱。這些青年如果從事於旁的事業，也許很多可以成功的，但他們為了一點點空幻的憧憬與虛榮的誘惑，竟捨棄了正當的生產作業，對國家實是一種損失。也有很多青年作家長了幾歲年紀，或略學點批評能力，回頭一看，自己不禁額頭流汗，後悔當初大好光陰白白費了無聊的文字而犧牲。因此急忙改了行作個人的，但也有些被高帽子蒙住了眼，自以為才卓識，孤芳自賞，誤人半日誤己終身的。這一點點文壇上的虛榮，一點點浪漫幼稚的慾望，不知貽害了多少青年，辜負了多少國家樹人養才之意。

另一種文學寫作的動機在宣傳。以宣傳為動機所寫成的文學是否是文學，因為立場的不同，無法討論。目下宣傳文學的巨流已成洪水，我們也不敢討論。不過文學之所以為「文學」，原在時代之真實的表現和文化人生之深切的批評，一宣傳一與這根本上原是互相抵觸的。生於今日，我們雖然不說宣傳文學不是文學，但宣傳文學之不能偉大，不能代表時代，不能傳之永久與日月長存總可以定言的。

是把以上這三篇文學的考草好好鋤剪一下，所餘剩的豆腐怕很稀了。我們所希望的豆腐是真正的生活的文學。真正的文學當是時代的生活的產物，有真實豐富的生活的經驗，生活的鍛鍊，生活的理想信念與願望。我們不要虛假勉強和欺騙，我們要的是真實豐富誠懇的表現。真正的文學，是用「美」的工具來表現的「真」。我們所希望的作家不是杜撰虛構，沽名求利，大言不慚，自欺欺人之輩；我們所希望的作家是折騰於生活，拔存於時代，具有豐富的經驗，銳敏的眼光，冷靜的頭腦，批評的能力，忘我無私有偉大的人格的人。

也許有許多人要說，我們文壇上理論荒蕪以後，確實有不少的作家們，確是本着天良，在從真實的生活經驗上寫作的。不錯，不過生活經驗也有豐富與貧乏之不同。我們不能不注意我們中國文學有一點很特別的地方。因為兩千年來，我們的社會是一種士大夫官僚的社會，我們的文化是一種士大夫階級資本式的文化，我們文學也便成爲一種士大夫階級文人的文學。文人文學的特色便是文人寫了爲文人看。文人憑着他一點點讀書的與讀書階級的經驗，記敘一點輕少的經歷，發抒一點淡薄的幽情，或是吐洩一點牢騷失意與不平之鳴，寫作只爲了自己的享受與喚起同類文人的「一點讚頌與同情」；我們二千年歷史上，所產生的文學作品，大半是這類的文人文學，思想題材情緒社會都範圍在一個小小的生活經驗的圈子裏。試想我們文學史上有幾本詩經，幾篇子夜歌，幾部水滸？文人的生活是黯淡的，窄小的，閑散的，所產生的文學也許蘊蓄着一點點幽雅，意境，聰明，趣味，和理想，但其中缺少着真正人生的深度厚度，切膚的痛癢，根性的喜惡，與生命中深刻真實的氣魄與力量。民族大眾的生活始終在艱苦裏，而文人的生活却過分陶冶於一種文化燦爛的氛圍中，其所產生的纖巧美化的文學，價值如何，不言可知。歷史上固然如此，新文學並未開脫這個窠臼。今日的文學中有多少作品不是文人的產物？有些是文人們一點點感性的結晶，或纖巧的家庭生活與平淡的學校生活的表露，有些只是書房燈底下繡成的夢裏煙霞與幻想。文筆也許生動

，但內容貧乏得可憐。也有些人初寫作時確有些真實的感覺與經驗，但轉瞬文學便把他變成了假文人，再也寫不出真正的文學。更有些文人在生活中實在沒有可說的可想的，便索興就在「一文」裏面翻筋斗，斤斤於一字一句的華美，一辭一藻的修飾，扭捏作態，行步顧影，表面雖修得粉裝玉琢，其實空無一物，文章實是遊戲。也有專喜歡掉書袋以表示博學，旁徵博引，中國古董引不勝再加以洋碑洋典，滿紙烏煙瘴氣以集酸俗之大成，使人莫知所云，只有作哭笑不得之感。這都是文人文學發展到極度的病態。我們新中國有新環境，新時代有新經驗，我們有的是生活可管受，題材可寫作。我們得等到我們文壇上的文人們都覺悟於自己之文罔文矣，然而自家生活却不足以產生偉大的文學；得等到我們文學的讀者們都要求文人生活圈外的更大更深更厚的真正的時代民族之生活的文學，那時真正偉大的文學作品，才容易在新的心理上建設起來。

### 本期撰者

伍衡先生是一位英國留學生，曾在英國留學多年，對於英國情形甚爲熟悉。「唐魚」是一位聯大教授的筆名；他是一位很有名的新詩人和新文學家趙鳳階，費孝通，和王迅中三先生在本刊常有論著發表，毋庸介紹。

### 今日評論 每星期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今日評論社

昆明青雲街一六九號

印刷者 中央日報社

昆明鳳鳴街一號

總經售 正中書局服務部

重慶中一路

分售 全國各書局

價目 零售二角 訂閱全年八元 半年四元  
(以港幣計照價減半)



## 本刊改定價目啓事

本刊因近來紙價高漲，自第四卷起，改定價目如後，敬希鑒諒爲荷。

零售 國內國幣二角 香港港幣二角

訂閱 國內全年國幣八元 半年四元  
香港全年港幣八元 半年四元